

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

員工福利措施：

本公司主要營運個體為大陸境內的實際營運公司，公司員工均依法繳納社保及公積金；並依法成立工會，再由工會負責提供及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，包含：

- (1) 生日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
- (2) 教育訓練
- (3) 員工旅遊
- (4) 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/員工紅利
- (5) 健康檢查
- (6) 商業團保
- (7) 依規定參與認購公司股份

本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與分公司之員工亦依法享有勞保、健保、退休金提撥及上述(1)~(7)項等福利措施。

退休制度：

本公司營運事業退休制度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主要營運事業係位於中國境內的公司，其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》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（包含養老、失業、醫療、生育、工傷），員工屆齡退休依法領取退休津貼，退休返聘人員並投保商業保險。

員工達法定退休年齡，依據規定辦理退休，法定退休年齡如下：

1. 男性年滿六十周歲，女性年滿五十周歲，並且累計工齡滿十年的；
2. 男性年滿五十五周歲、女年滿四十五周歲，累計工齡滿十年的，從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溫、特別繁重體力勞動或其他有害身體健康的工作；
3. 男性年滿五十周歲，女性年滿四十五周歲，累計工齡滿十年，由醫院證明，並經勞動鑑定委員會確認，完全喪失勞動能力的應當准予退休。

位於中國境內各子公司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各表：

養老保險	基本保險	
	個人	企業
繳費比率	8%	15%/16% (註)
繳費基數	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	

(註)養老保險提撥比率視分公司所在地規定提撥，2025 年川源(中國)、川研環科及廣州分公司為 15%，揚州川源/川能碳和/蘇州/北京/青島/上海分公司為 16%。

營運事業位於台灣境內的公司則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規定，每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% 入退休金專戶。

受雇於台灣之員工得申請退休之年資規定如下：

1. 工作 15 年以上，年滿 55 歲者。
2. 工作 25 年以上者。
3. 工作 10 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者。

